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本级2024年度预算

一、单位职能

（一）主要职能。

2008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74号）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要职责为：

1. 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廉租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有关廉租住房资金安排，监督地方组织实施。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2. 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适合国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国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3. 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依法组织编制和实施城乡规划，拟订城乡规划的政策和规章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国城镇体系规划，负责国务院交办的城市总体规划、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审查报批和监督实施，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的审查，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

4. 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拟订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5.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6. 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国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7. 研究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拟订全国风景名胜

区的发展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审查报批和监督管理，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文物等有关主管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8. 承担规范村镇建设、指导全国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村镇规划编制、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全国重点镇的建设。

9.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

10.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

11. 负责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确保公积金的有效使用和安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住房公积金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全国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管理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

12. 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13.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2013年,《中央编办关于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的通知》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制定房屋交易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等工作;协同国土资源部指导房屋登记工作,负责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不再承担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等职责”。2019年,《中央编办关于修订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文件的通知》对有关单位不动产登记职责进行修改。修改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制定房屋交易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等工作;负责建设全国房地产市场监测系统。不再承担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等职责”。

2016年,《中央编办关于住房城乡建设部设立城市管理监督局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设立城市管理监督局,负责拟订城管执法的政策法规,指导全国城管执法工作,开展城管执法行为监督,组织查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案件等职责”。

2018年,《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乡规划管理职责,划入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管理职责,划入国家林业和草原

局”，“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二）机构情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内设机构：办公厅、法规司、住房改革与发展司（研究室）、住房保障司、标准定额司、房地产市场监管司、建筑市场监管司、城市建设司、村镇建设司、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建筑节能与科技司、住房公积金监管司、城市管理监督局、计划财务与外事司、人事司、直属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局。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本级 2024 年预算表

(一) 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456.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1.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1,002.8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科学技术支出	90.00
四、事业收入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5.55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城乡社区支出	34,957.93
六、其他收入	1,391.00	六、住房保障支出	1,187.41
本年收入合计	36,847.26	本年支出合计	39,234.7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71.00
上年结转	2,458.52		
收 入 总 计	39,305.78	支 出 总 计	39,305.78

(二) 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本级	39,305.78	2,458.52	35,456.26				1,300.00	91.00	
合 计	39,305.78	2,458.52	35,456.26				1,300.00	91.00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 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1.03		151.0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51.03		151.03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51.03		151.03			
202	外交支出	1,002.86	159.89	842.97			
20202	驻外机构	159.89	159.89				
2020201	驻外使领馆(团、处)	159.89	159.89				
20204	国际组织	842.97		842.97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59.76		59.76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783.21		783.2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0.00		9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0.00		9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0.00		9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5.55	1,845.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45.55	1,845.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0.29	1,090.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5.26	755.2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957.93	9,685.86	23,972.07			1,30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1,930.18	9,685.86	20,944.32			1,30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9,685.86	9,685.8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93.42		4,893.42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7,399.06		7,399.06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2,227.24		2,227.24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 监管	1,927.28		1,927.2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支出	5,797.32		4,497.32			1,30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027.75		3,027.75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027.75		3,027.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7.41	1,187.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7.41	1,187.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5.34	715.34				
2210202	提租补贴	63.65	63.65				
2210203	购房补贴	408.42	408.42				
	合 计	39,234.78	12,878.71	25,056.07			1,300.00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5,456.26	一、本年支出	37,914.78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456.26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1.03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1,002.86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科学技术支出	90.00
		(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5.55
二、上年结转	2,458.52	(五) 城乡社区支出	33,637.93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58.52	(六) 住房保障支出	1,187.41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37,914.78	支 出 总 计	37,914.78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比 2023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0	200.00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00.00	200.00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00.00	200.00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202	外交支出	931.06	931.06	981.32	159.89	821.43	981.32	50.26	5.40%	50.26	5.40%
20202	驻外机构	220.04	220.04	159.89	159.89		159.89	-60.15	-27.34%	-60.15	-27.34%
2020201	驻外使领馆(团、处)	220.04	220.04	159.89	159.89		159.89	-60.15	-27.34%	-60.15	-27.34%
20204	国际组织	711.02	711.02	821.43		821.43	821.43	110.41	15.53%	110.41	15.53%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38.45	38.45	51.43		51.43	51.43	12.98	33.76%	12.98	33.76%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672.57	672.57	770.00		770.00	770.00	97.43	14.49%	97.43	14.4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0.00		90.00	90.00	90.00	100.00%	90.00	10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0.00		90.00	90.00	90.00	100.00%	90.00	100.00%

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比 2023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0.00		90.00	90.00	90.00	100.00%	9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3.04	1,283.04	1,385.14	1,385.14		1,385.14	102.10	7.96%	102.10	7.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3.04	1,283.04	1,385.14	1,385.14		1,385.14	102.10	7.96%	102.10	7.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5.36	855.36	879.66	879.66		879.66	24.30	2.84%	24.30	2.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7.68	427.68	505.48	505.48		505.48	77.80	18.19%	77.80	18.1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897.46	24,897.46	31,934.46	8,710.76	23,223.70	31,934.46	7,037.00	28.26%	7,037.00	28.2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3,810.21	23,810.21	28,917.21	8,710.76	20,206.45	28,917.21	5,107.00	21.45%	5,107.00	21.45%
2120101	行政运行	8,289.82	8,289.82	8,710.76	8,710.76		8,710.76	420.94	5.08%	420.94	5.0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34.54	2,934.54	4,612.02		4,612.02	4,612.02	1,677.48	57.16%	1,677.48	57.16%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6,275.11	6,275.11	7,245.38		7,245.38	7,245.38	970.27	15.46%	970.27	15.46%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492.94	1,492.94	2,079.19		2,079.19	2,079.19	586.25	39.27%	586.25	39.27%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 监管	1,303.16	1,303.16	1,864.09		1,864.09	1,864.09	560.93	43.04%	560.93	43.0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支出	3,514.64	3,514.64	4,405.77		4,405.77	4,405.77	891.13	25.35%	891.13	25.35%

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比 2023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87.25	1,087.25	3,017.25		3,017.25	3,017.25	1,930.00	177.51%	1,930.00	177.51%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87.25	1,087.25	3,017.25		3,017.25	3,017.25	1,930.00	177.51%	1,930.00	177.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6.27	1,106.27	1,065.34	1,065.34		1,065.34	-40.93	-3.70%	-40.93	-3.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6.27	1,106.27	1,065.34	1,065.34		1,065.34	-40.93	-3.70%	-40.93	-3.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0.00	650.00	670.00	670.00		670.00	20.00	3.08%	20.00	3.08%
2210202	提租补贴	46.27	46.27	50.00	50.00		50.00	3.73	8.06%	3.73	8.06%
2210203	购房补贴	410.00	410.00	345.34	345.34		345.34	-64.66	-15.77%	-64.66	-15.77%
合 计		28,217.83	28,217.83	35,456.26	11,321.13	24,135.13	35,456.26	7,238.43	25.65%	7,238.43	25.65%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21.89	8,121.89	
30101	基本工资	2,841.15	2,841.15	
30102	津贴补贴	3,024.58	3,024.58	
30103	奖金	201.02	201.0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9.66	879.6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5.48	505.48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0.00	67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57.24		2,857.24
30201	办公费	151.80		151.80
30202	印刷费	5.10		5.10
30204	手续费	0.30		0.30
30205	水费	1.20		1.20
30206	电费	4.80		4.80
30207	邮电费	152.40		152.4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00		12.00
30211	差旅费	564.75		564.75
30213	维修(护)费	76.00		76.00
30215	会议费	420.00		420.00
30216	培训费	200.00		2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80		22.80
30226	劳务费	52.40		52.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0.00		6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0.00		130.00
30229	福利费	5.00		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05		77.0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0.00		55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1.64		371.6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	2.00	
30305	生活补助	2.00	2.00	
310	资本性支出	340.00		34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40.00		340.00
合 计		11,321.13	8,123.89	3,197.24

(七)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89.92	290.07	77.05		77.05	22.80

三、2024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 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本级2024年收支总预算39,305.78万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

(二) 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本级2024年收入预算39,305.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5,456.26万元，占90.21%；其他收入1,391万元，占3.54%；上年结转2,458.52万元，占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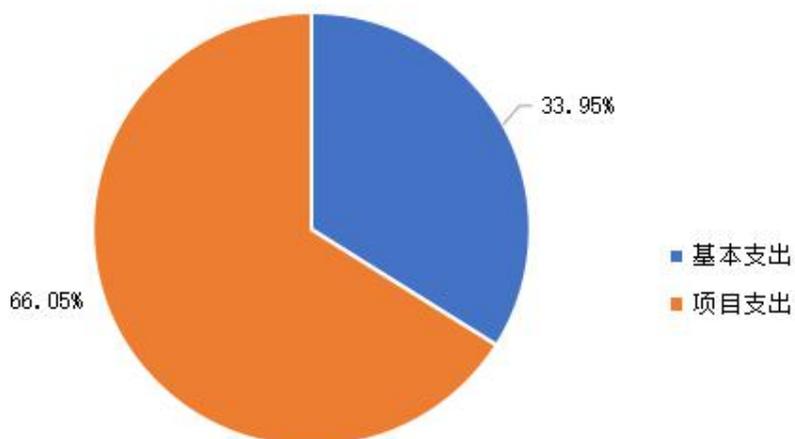
2024年收入预算结构图



（三）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本级2024年支出预算39,234.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878.71万元，占33.95%；项目支出25,056.07万元，占66.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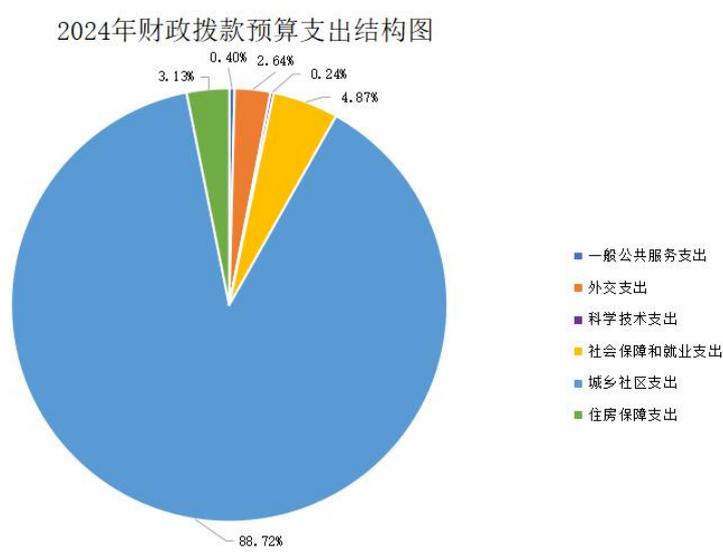
2024年支出预算结构图



（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本级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7,914.7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456.26 万元，占 93.52%；上年结转 2,458.52 万元，占 6.48%。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1.03 万元，占 0.4%；外交支出 1,002.86 万元，占 2.64%；科学技术支出支出 90 万元，占 0.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5.55 万元，占 4.87%；城乡社区支出 33,637.93 万元，占 88.72%；住房保障支出 1,187.41 万元，占 3.13%。



(五)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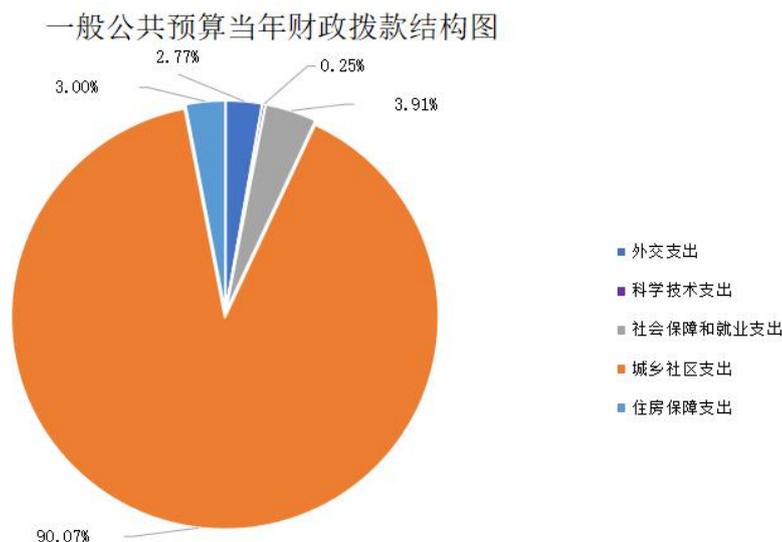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35,456.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7,238.43 万元，增长 25.65%。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学技术支出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

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三大工程”建设、城市防水排涝能力提升工程等重点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外交支出（类）支出 981.32 万元，占 2.77%；科学技术（类）支出 90 万元，占 0.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85.14 万元，占 3.91%；城乡社区（类）支出 31,934.46 万元，占 90.07%；住房保障（类）支出 1,065.34 万元，占 3%。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2024年预算数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200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2024年使用上年结转资金，财政拨款预算相应减少。

外交支出（类）驻外机构（款）驻外使领馆（项）2024年预算数159.89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60.15万元，下降27.34%，主要原因是2024年部分开支动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安排，财政拨款预算相应减少。

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2024年预算数51.43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12.98万元，增长33.76%，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基本消化完毕，2024年经费支出通过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2024年预算数77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97.43万元，增

长 14.49%，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基本消化完毕，2024 年经费支出通过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 9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9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科技业务管理专项费项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 879.66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24.30 万元，增长 2.8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 505.48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77.80 万元，增长 18.19%，主要原因是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 8,710.76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420.94 万元，增长 5.08%，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公用经费增加。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数 4,612.02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1,677.48 万元，增长 57.16%，主要原因是对外交流合作工作经费增加。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

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7,245.38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970.27万元，增长15.46%，主要原因是增加既有建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专项整治等经费。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项）2024年预算数2,079.19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586.25万元，增长39.27%，主要原因是增加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等工作经费。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2024年预算数1,864.09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560.93万元，增长43.04%，主要原因是增加“三大工程”等相关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4,405.77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891.13万元，增长25.35%，主要原因是增加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工作经费。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3,017.25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1,930万元，增长177.51%，主要原因是增加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工作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67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20万元，增

长 3.0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4 年预算数 5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3.73 万元，增长 8.06%，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基本消化完毕，2024 年经费支出通过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 年预算数 345.34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64.66 万元，下降 15.77%，主要原因是优先使用结转资金，减少当年预算安排。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321.1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123.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3,197.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本级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预算 389.9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90.07 万元，主要用于出席联合国及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要国际会议、执行双多边机制性任务、境外专项培训支出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7.05 万元，主要用于各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 22.8 万元，主要用于外宾接待和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本级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979.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1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569.82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国际组织会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0]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9.76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51.43			
	上年结转	8.33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及时、足额缴纳国际建筑师协会、亚洲建筑师协会、国际桥梁与结构工程协会、国际土力学与岩土工程协会、国际结构混凝土协会、国际隧道与地下空间协会、国际煤气联盟、APEC建筑师项目等8个国际组织会费,以促进我部相关社团在所加入国际组织中发挥积极作用,提升我国相关专业技术领域的国际话语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会费的国际组织的数量	8个	20
		质量指标	会费缴纳率	100%	20
		时效指标	国际组织会费缴纳时间	收到缴费通知30日内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相关领域对外交流合作,提升中国相关行业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	较显著	4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0]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27.75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3,017.25	
	上年结转			10.50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p>1. 通过开展乡村建设评价,进一步完善乡村建设评价指标和方法,健全乡村建设评价机制,深入查找并推动解决乡村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短板,确保乡村建设扎实有序推进,不断提升乡村建设水平。</p> <p>2. 通过开展村镇建设方面的课题研究及调研评估,完善因地制宜建设小城镇的相关政策和技术体系,提高各地小城镇建设水平;同时指导各地推进建制镇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工作,提升镇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水平。</p> <p>3. 通过开展农村危房改造相关课题研究、调研督导,实施农村危房改造综合绩效评价等,不断完善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建设管理政策和技术要求,优化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政策,发现农房建设管理存在的问题短板,提高农房建设质量。</p> <p>4. 通过编写定点帮扶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案例和定点帮扶县产业发展研究报告,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持续在定点帮扶县和对口帮扶县开展行业帮扶、人才培养、医疗教育帮扶等帮扶举措,助力定点帮扶县、对口支援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p> <p>5. 通过制作大型纪录片《村庄里的中国》,全景式面向大众展示中国村庄之美智慧和传统村落所承载的历史文化要素,弘扬和传承优秀传统文化。</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调研、监督检查的次数	≥19次	5
			组织对帮扶县开展医疗、教育、帮扶活动的次数	≥2次	5
			组织会议、培训、座谈的次数	≥17次	5
			完成乡村建设、评价、自然风貌等课题研究报告的数量	≥27份	5
			开展乡村建设评价省(市、区)的数量	≥28个	1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纪录片《村庄里的中国》 纪录片拍摄的集数	≥5集	5
		质量指标	课题验收通过率	≥90%	10
		时效指标	年度课题按期结题率	≥9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提升乡村建设水平， 宣传开展乡村建设评价的 工作成效的新闻稿件数量	≥15份	10
			通过开展或实施农村危房 改造、农房建设管理活动， 推动提高农村房屋安全隐 患排查整治工作质量	是	10
			通过拍摄并制作中国传统 建筑纪录片，弘扬和传承 优秀传统文化，向世界展 示中华文明的影响力、凝 聚力和感召力	是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定点帮扶县满意度	≥85%	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和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0]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27.28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864.09			
	上年结转	63.19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p>1. 围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若干重大问题、深入推进“新城建”试点等，开展课题研究和专题研究，同时组织论坛、开展优秀成果评选等工作，推动构建定位明晰、特色鲜明、规模适度、布局合理的智库体系，为制定相关政策或出台相关规范性文件提供智力支撑，促进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p> <p>2. 推动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推进城市危旧房改造工作、督促超大特大城市推进城中村改造等，解决住房困难问题、排查城市危房等隐患住房、消除各类居住安全风险，推动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促进实现全体人民住有所居。</p> <p>3. 通过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开展市场监测分析和保交楼专项借款工作，掌握市场形势；并加强交易租赁和产权管理、开发和征收管理、物业服务市场监管、房产信息管理等工作，逐步建立健全房地产长效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p> <p>4. 通过开展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住房公积金数据治理指引、住房公积金区块链创新应用等研究，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加快实施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编制住房公积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进一步规范住房公积金管理，提升住房公积金服务水平，维护缴存职工合法权益，推动住房公积金实现高质量发展。</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会议、培训、座谈的次数	≥22次	5
			完成房地产、住房保障、住房公积金等课题、监测报告的数量	≥423份	5
			开展房地产、住房保障、公积金等调研、实地督察的次数	≥96次	5
			编制重点城市“住房指数”的城市数量	≥90个	5
			房地产市场监测试点城市的数量	≥22个	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住房消费提取占公积金总额	≥60%	5
			课题验收通过率	100%	5
			课题研究结果形成制度文件的次数	≥2次	5
			智库要报呈报部领导的次数	≥15次	5
		时效指标	年度课题按期结题率	≥93.33%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抑制房价过快上涨,落实中央房住不炒目标	较显著	10
			加快完善住房保障体系,缓解中低收入群体住房困难	较显著	10
			围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若干重大问题、住房公积金等开展专题研究,推进智库建设,为制定相关政策或出台相关规范性文件提供智力支撑	较显著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满意度	≥90%	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安全隐患排查与监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0]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61.24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813.19	
	上年结转			148.05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p>1. 通过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前期研究、组织数字城建与智慧城市建设研究、停车设施建设的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修订研究等,不断提高城市建设管理水平,着力打造宜居、韧性、智慧、绿色城市。</p> <p>2. 通过开展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规划建设管理等政策措施研究,组织城市燃气安全管理、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规划建设管理培训和城市供水水质检测等,一方面促进各地城镇燃气、地下综合管廊安全稳定运行,另一方面提高城市供水安全保障水平。</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专题调研、专项检查、督导及考核的次数	≥63次	5
			完成课题研究、跟踪评估等报告的数量	≥20份	5
			组织会议、培训、座谈的次数	≥3次	5
			水质检测城市数量	30个	5
			水质检测采集样品数量	60个	5
	质量指标		培训达标率	≥90%	5
			课题验收通过率	≥95%	5
			水质检测指标覆盖率	100%	5
	时效指标		年度课题按期结题率	≥90%	5
水质抽样检测工作方案编制完成时间			2024年3月31日前	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课题成果应用率	≥80%	10
			保障城市供水安全	较显著	10
			提升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推动新开工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公里数	≥250公里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	≥90%	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0]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497.32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4,405.77			
	上年结转	91.55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p>1. 通过开展城市更新制度机制和政策措施研究以及相关标准体系研究,对地方城市更新实践进行跟踪指导和总结评估,推动转变城市开发建设方式,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推动城市结构调整、功能完善和品质提升。</p> <p>2. 通过开展城市体检评估工作,收集整理分析城市体检的指标数据,摸清城市建设与发展的本底情况,找出城市发展存在的不足与短板,并提出对策措施,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p> <p>3. 通过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认定和保护名录进行动态更新管理,开展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相关规划编制指导和技术审查、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等课题研究工作,保证数据更新的及时性,进一步提高省级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纲要编制的质量,为相关政策制定提供技术支撑。同时分片区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开展专项评估,及时掌握名城保护管理情况和各类保护对象的保存状况,督促指导各地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历史文化资源,提升历史文化名城监管水平。</p> <p>4. 通过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无障碍示范城市建设、城市园林绿化相关课题研究工作,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制度体系,指导督促各地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时发现和推动解决城市绿化方面的问题,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同时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和指导、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评估等工作,提升垃圾分类质量水平。</p> <p>5. 通过开展或实施城市人居环境规划建设项目,总结优秀经验做法和案例,不断推进城市人居环境高质量发展。</p> <p>6. 持续加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建设,严格规范执法行为,树立新时代城市管理执法队伍良好形象;同时查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案件,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组织研究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相关政策,制订完善标准体系,推动部、省、市三级平台建设,建立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平台体系,提升城市管理数字化、信息化、智慧化水平。</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第三方评估的数量	≥28个	5
开展调研、督导、核查的次数			≥45次	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培训、会议、座谈的次数	≥29次	5
			完成课题研究、调研报告、评估报告、总结报告等报告的数量	≥64份	5
			城市更新试点、城市体检评估涵盖城市的数量	≥60个	5
		质量指标	培训达标率	≥90%	5
			课题验收通过率	≥90%	5
			历史文化名城第三方评估累计覆盖率	≥52%	5
			城市体检评估成果报告呈报中央领导或部领导的次数	≥2次	5
		时效指标	年度课题按期结题率	≥9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向中办、国办报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信息专报次数	≥2次
	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推动实施改造的城镇老旧小区数量			≥5万个	6
	历史文化名城典型案例数量			≥10个	6
	通过指导各地充分利用城市体检成果,促进科学编制城市更新五年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合理确定城市更新项目库,有序开展城市更新			较显著	6
	增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意识,媒体宣传报道次数			≥3次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	≥90%	5
			评估城市对城市体检评估考核工作满意度	≥90%	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建筑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0]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217.98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4,172.71			
	上年结转	45.27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p>1. 通过开展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编制及实施监督项目,提升工程建设标准水平,为工程建设安全质量、节能减排、绿色发展、产业结构调整等提供持续技术支撑;同时,组织开展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调查统计和建设工程造价数据库标准体系编制工作,加强工程数据积累,确保建设工程投资效益得到有效发挥。</p> <p>2. 通过推进建筑市场监管和行业发展各项工作,开展相关课题研究、调研、培训及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工作等,不断完善建筑市场监管法规制度建设,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打击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提升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水平。</p> <p>3. 通过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工程质量安全评价等工作,加大对工程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落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保障工程质量安全。</p> <p>4. 通过开展城乡建设抗震防灾、建筑工程(含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的专项课题、调查研究和监督检查工作,稳步提高新建、既有建筑工程抗震设防能力,推动全国建筑工程(含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形势总体受控,提升人民群众对抗震防灾工作和建筑工程(含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工作的满意度。</p> <p>5. 通过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简化审批环节,推动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同时逐步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机制,完善全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消除制度性障碍,优化营商环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补助的工程建设规范标准数量	≥60项	4
			开展调研、监督检查的次数	≥51次	4
			组织会议、培训、座谈的次数	≥7次	4
			工程质量评价、专项治理检查、监督执法检查省份的数量	≥4省份	4
			完成课题研究、调研报告、评估报告、总结报告等报告数量	≥17个	4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国建筑工程(含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检查省份数量	≥15个	4
			组织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工作试点城市数量	≥4个	4
		质量指标	资质审查专家培训达标率	≥90%	4
			课题验收通过率	≥92.5%	4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通过率	≥99%	4
			监督检查、评价发现问题整改落实率	100%	4
		时效指标	年度课题按期结题率	≥90%	3
	地震应急响应及时率		100%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建立健全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数据库,为社会公众提供资质信息查询服务,年查询访问量逐年增长	≥5%	5
			工程建设规范标准增长率	≥5%	10
			通过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有效控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和死亡人数,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形势稳定可靠,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	较显著	5
			改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	≤120天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事企业及群众对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满意度	≥90%	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内涝治理指导评估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0]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17.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917.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城市排水防涝程体系建设工作、国家城市排水防涝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工作、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进展及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等跟踪督查指导工作,推动城市水务相关工作落实,提升城市水务治理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城市黑臭水体及污水处理现场检查的城市数量	≥80个	5
			开展演练的国家供水应急救援基地数量	≥8个	5
			城市黑臭水体遥感监测水体数量	≥45个	5
			开展海绵城市建设评估城市的数量	≥60个	5
			开展专题调研、专项检查、督导及考核的次数	≥3次	5
			完成课题研究、跟踪评估等报告的数量	≥6份	5
		质量指标	城镇供排水设施效率和体系化水平有效提升(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70.7%	3
			城镇供排水设施效率和体系化水有效提升(城市公共供水管网平均漏损率)	≤10%	2
			评估报告验收通过率	100%	5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1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监督检查、监测，促进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有效提升	较显著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评估城市对海绵城市建设评估工作满意度	≥90%	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向联合国人居署捐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0]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83.21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770.00	
	上年结转			13.21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向人居署捐款项目,深入参与全球人居治理,宣传我国人居环境建设成就和理念,提升我国在世界人居领域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与联合国人居署开展重要合作项目数量	≥3个	20
		质量指标	向联合国人居署提供年度捐款的质量	固定用途捐款保障在华机构正常运转,特定用途捐款能够用于中方指定方向	20
		时效指标	向联合国人居署捐款及时率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联合国人居署推动世界人居事业发展,展示中国作为负责任人居大国的良好形象	较显著	4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数据更新应用（部本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0]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p>我部计划开展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数据更新应用项目,赴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基础数据库建设工作调研指导和督促检查,开展更新数据进行质量抽检核查工作,完成调查数据更新应用体系研究;同时基于普查数据完成城市房屋建筑群抗震能力评价技术研究、不同地域建造特征的农村房屋抗震能力评价技术研究、城市基础设施重点项目防灾能力评价技术研究等研究工作,为编制相关技术标准编制工作提供支撑,切实提高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风险防范应对和应急处置能力,减少和降低灾害风险损失,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进一步助力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更新数据质量抽查核查报告数量	3个	10
			开展普查数据应用调研指导工作次数	≥15次	5
			完成普查数据应用于房屋建筑与市政设施风险分析研究课题数量	≥6个	5
			开展调研、督促检查工作次数	31次	10
		质量指标	课题验收通过率	100%	10
	时效指标	年度课题按期结题率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提升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供支撑	有效支撑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地住建部门对于研究成果应用满意度	≥90%	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0]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49.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349.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p>1. 通过开会部署、调研指导、第三方核实、督导评估等, 指导地方推进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 及时消除燃气安全风险, 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p> <p>2. 通过组织开展燃气安全体制机制研究、制作城市燃气安全宣传视频等, 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提升燃气安全管理水平。</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专项整治督导评估和调研的城市数量	≥60个	10
			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整治专项调研和督导的次数	≥20次	10
			完成燃气安全管理相关课题研究、试点研究等报告的数量	≥3份	10
		质量指标	课题验收通过率	≥90%	5
			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率	≥90%	5
		时效指标	年度课题按期结题率	≥9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摸清城镇燃气安全、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状况, 消除燃气安全隐患	是	20
			指导各地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治政策, 提升燃气安全管理水平	是	20

五、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结转下年：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